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曾韶章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所為之111年度全事聲字第25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案判決已經確定，認無假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撤銷押本案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後，經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全事聲字第259號裁定准許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聲請卷確認無訛，本件係聲請人即債權人提出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益 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李毓茹